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 (以下简称甲方):

王武海

联系电话: 185 32691083

承租方 (以下简称乙方):

河北雄安维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16633250699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乙方为设立公司而租用甲方房屋, 并就此租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1. 甲方同意供给乙方公司房屋 2 间, 面积 110 平方米, 用于该公司经营之用, 该房屋坐落于 雄县雄州北路。
2. 该房屋租金经双方商定为每年大写 伍仟元 整 (人民币 5000.00 元)。
3. 租金于签订之日交付, 每延迟一天按总租金 1% 计罚。若 30 天内仍未交纳, 甲方在有权收回该房屋, 并按实际迟付天数依上述计罚比例向乙方收取罚金。
4. 乙方同意预交 5000.00 元作为保证金, 合同终止时, 当作房租冲抵。
5. 房屋租赁期为 壹 年,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。在此期间,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, 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, 并偿付对方部分违约金, 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, 乙方有优先购买权。
6. 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、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7. 在承租期间, 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,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8. 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, 乙方因经营需要, 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, 甲方应予以协助。
9. 就本合同发生纠纷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请求司法解决。
10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11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

王武海

乙方:



2021 年 1 月 1 日

